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老人服務科 四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方案設計與 評估			
2	09:20~10:10	社會學	自修			
3	10:20~11:10	自修	老人美容實作 向翊欣 技術考			
4	11:20~12:10	生活美學				
5	13:10~14:00	另類照顧設計 與應用 陳麗津 報告	老人沐浴福祉 與實作	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6	14:10~15:00		自修		自修	
7	15:10~16:00		自修		社會福利概論	
8	16:10~17:00		老人休閒遊憩 與旅遊規劃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老人服務科 三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老人生活復健	自修	失智症照顧
2	09:20~10:10	自修	哲學思維 專題 I	自修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身心障礙概論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英文 V	老人生活 環境設計	自修	長期照護概論	國文 V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初級會計 I (14:40~16:00)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老人健康促進		自修	老人活動設計 概論	老人美容保健
8	16:10~17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人服務科二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老人生活復健	自修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老人照顧學 I (09:50-11:10)	自修
3	10:20~11:10	銀髮觀光 旅遊規劃	自修	身心障礙概論	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老人生活 環境設計	自修	自修	老人服務事業 參訪與講座
5	13:10~14:00	老人生理學	老人照顧 技能 I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音樂 II	自修
7	15:10~16:00	老人健康促進	老人營養學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
8	16:10~17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國文 III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老人服務科 一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英文 I	長期照護概論	臺灣台語 I	藝術生活 陳長志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3	10:20~11:10	自修	數學 I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國文 I	自修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 專題 I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歷史
8	16:10~17:00	體育 I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老人服務事業 概論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